学务部通知单

**学办（2024.12） 第（3）号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通知标题** | | 关于做好2023-2024学年学生综合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| **是否考核**  **(考核要求在备注）** | 是 |
| **发起部门** | | 学务部 | **发起时间** | 2024年12月6日 |
| **负责人** | | 杨玮 | **联系方式** | 0373-7355800 |
| **通知对象** | | 各书院 | **截止时间** | 2024年12月15日 |
| **初审** | | 已审 | **终审** | 已审 |
| **通知内**  **容** | 各书院：  关于开展2023-2024学年综合奖学金评选工作，由各书院组织开展，评选办法按照《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学生综合奖学金管理及发放办法（修订）》执行。 | | | |
| **相关要求** | 相关评选要求详见《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学生综合奖学金管理及发放办法（修订）》、《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关于2023-2024学年综合奖学金评选的通知》。 | | | |
| **考核**  **点** | 1.按时、准确上报通知要求各项材料  2.宣传形式丰富、多样  3.无越级投诉或重大舆情 | | | |

关于做好2023-2024学年学生综合奖学金

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书院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2023-2024学年学生综合奖学金评选工作，由各书院组织开展，评选办法按照《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学生综合奖学金管理及发放办法（修订）》执行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依据

各书院按照《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学生综合奖学金管理及发放办法（修订）》要求，以2023—2024学年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为评选基本依据。

二、参评学生

我校在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。

三、参评基本条件：

1.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
2.明礼诚信，尊师爱校，团结友善，勤俭自强，积极参加各项有益的集体活动；

3.勤奋学习，善于创造，成绩优良。

四、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该学年综合奖学金参评资格：

1.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（包括党、团及行政处分、学风督察）者；

2.参评学年（专业和通识）必修课程有不及格者；

3.虽未受到纪律处分，但多次违纪受到通报且屡教不改者；

4.在参评综合奖学金过程中有舞弊行为者。

五、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享受奖学金：

1.学生休学期间；

2.学生留降级后第一个学年；

3.无故不按时注册者。

六、名额及金额

评选名额按比例计算（四舍五入），总获奖比例原则上控制在参评学生总数的15%以内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一等综合奖学金：占参评学生总数2%，每生每学年奖励1500元；

二等综合奖学金：占参评学生总数5%，每生每学年奖励1000元；

三等综合奖学金：占参评学生总数8%，每生每学年奖励600元。

各书院学生综合奖学金名额分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书院 | 书院参评人数 | 一等综合奖学金 | 二等综合奖学金 | 三等综合奖学金 |
| 仁智书院 | 1552 | 31 | 78 | 124 |
| 羲和书院 | 2533 | 51 | 127 | 203 |
| 精诚书院 | 1357 | 27 | 68 | 109 |
| 崇德书院 | 1627 | 33 | 81 | 130 |
| 德馨书院 | 2116 | 42 | 106 | 169 |
| 智行书院 | 2547 | 51 | 127 | 204 |
| 日新书院 | 1161 | 23 | 58 | 93 |
| 合计 | 12893 | 258 | 645 | 1032 |

七、日程安排

（一）院级宣传及评选

12月7日—12月15日，各书院组织学生学习了解学校综合奖学金评选办法，进行班级宣讲、书院宣传。审核申请学生评选资格，根据名额确定综合奖学金各等级候选人并在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12月16日上午午10点前向学务部报送加盖书院公章及辅导员和书记签字的《候选人名单》（附件1）、《综合奖学金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、书院评选工作组成员名单，同时提交电子版附件1.2、主题班会材料、班级公示截图、书院宣传图片（多种形式宣传，线上线下）、书院评选照片、书院公示材料（线上线下）等相关材料。纸质版材料报送至学生事务服务中心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杨玮老师企业微信。

（二）校级复核及公示

12月16日-12月17日，学务部对各书院提交名单进行复审。

12月18日-12月20日，学务部将2023-2024学年综合奖学金候选人名单进行全校公示，征询意见，接受监督。

全校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，报请院务会批准。

八、相关要求

1.各书院须做好2023-2024学年综合奖学金评选政策宣传工作，确保每位学生了解综合奖学金评选办法和流程，为评选工作顺利进行创造良好氛围。

2.各书院须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及分配名额认真开展评选工作，公示期间，学生意见反馈平台上提一级，坚决防止越级投诉或重大舆情。

3.凡在参加评选过程中有舞弊行为或不符合条件而参评者，一经查出，立即取消评选资格；对已获评者，除追回其奖学金外，视情况给予纪律处分。

4.各书院须严格按照日程安排的时间节点提交材料，逾期不提交即视为该书院放弃评选资格。

学务部

2024年12月6日